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1 年 06 月 0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整

地點：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 2 樓天成飯店

出席：出席股數 51,554,026 股，佔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81,581,430 股之 63.19%。

出席董事：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陳俊聖、宏碁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人董事：林佳璋、獨立董事唐瑞伯、獨立董事王明志、獨立董事邵光華

主席：陳俊聖董事長　　記錄：王淑錦

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壹、報告事項：

(一)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說　明：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核報告

說　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　明：1.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民國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酬勞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2.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43,500,000 元。

3.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3,200,000 元。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均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謹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1,554,02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8,950,70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50,561,265 權(含電子投票 48,923,265 權)	98.07%
反對權數 21,201 權(含電子投票 21,201 權)	0.04%
無效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71,560 權(含電子投票 6,235 權)	1.8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0 年度盈餘分派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0 年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32,405,340 元，加計 110 年度稅後盈餘，以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本期可分配盈餘為 262,715,135 元，擬分配股東股利 261,060,576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4,559 元，則保留未來年度再行分配。

二、股東股利全數以現金分配予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暫訂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3.2 元，每位股東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並將捨去金額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之前，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異動，致使股東配發現金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前揭盈餘分派之除息基準日擬訂為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發放日擬訂為民國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職權行使或要求修正等情事而需變更前述時程，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五、茲檢附盈餘分配表如後。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年度未分配盈餘	32,405,340
加	本年度稅後盈餘	340,918,499
減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56,914,885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293,458
	提列法定公積(10%)	28,400,361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	262,715,135
分配項目：		
減	股東股利(每股配發 3.2 元-現金配發)	261,060,57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54,559

董 事 長　陳俊聖　　總 經 理　林佳璋　　會計主管　王淑錦

六、謹請承認。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1,554,02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8,950,70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50,565,025 權(含電子投票 48,927,025 權)	98.08%
反對權數 20,201 權(含電子投票 20,201 權)	0.03%
無效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68,800 權(含電子投票 3,475 權)	1.8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此前公司法修正與本公司實際需要，以及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佈之新修正公司法，放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之彈性，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二、謹請討論。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1,554,02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8,950,70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50,561,024 權(含電子投票 48,923,024 權)	98.07%
反對權數 18,202 權(含電子投票 18,202 權)	0.03%
無效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74,800 權(含電子投票 9,475 權)	1.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配合民國 110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公佈之新修正公司法，放寬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章程得訂明以視訊或其他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增加股東會開會方式之彈性，除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外，並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謹請討論。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51,554,026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48,950,701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 50,555,025 權(含電子投票 48,917,025 權)	98.06%
反對權數 23,202 權(含電子投票 23,202 權)	0.04%
無效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975,799 權(含電子投票 10,474 權)	1.89%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後，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上午 9 時 16 分宣布散會。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2021 年仍在新冠疫情的陰影中結束。疫情的持續蔓延，已改變人們原有的生活樣貌和節奏，也為經濟、產業型態帶來不可逆的變化。在後疫情時代，我們的食衣住行等生活逐漸轉向線上化及遠距化，也帶動宅經濟及零接觸經濟的發展。如在家辦公或在家學習，帶動相關 IT 商品需求，而居家時間增加，提高家電商品、遊戲商品的需求，展碁國際代理橫跨商用及家用資訊電子、應用軟體、數位娛樂、系統整合、家電…等產品，讓展碁國際在 110 年度合併營收達到新台幣 213 億，年對年成長 23.3%，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3.41 億，年增 75.5%，每股收益(EPS)為新台幣 4.28 元，皆創下歷史新高。

營運結果

(1) 2021 年中在台灣疫情突然變嚴重的狀況下，企業分流遠距上班，學校改為遠距教學，在辦公及課業學習的需求下，讓 3C 產品成為遠距辦公和學習的必要設備，從而提升了業績及利潤。

(2) 擴大於家電部門的營運範圍，除了中和旗艦店外，於 2021 年在桃園地區開設優質體驗店並和與電商客戶合作引流。另外，在蝦皮電商取得原廠授權，代原廠經營數位形象店，讓整體的業務持續增長。

(3) 建構 Cloud 解決方案平台：規劃微軟、Adobe、趨勢、卡巴…等雲端產品，為消費者提出一站式雲服務解決方案。每年業績除開發新客戶外，更用良好的服務來提昇舊客戶的再訂閱率，讓整體的雲端銷售能持續穩健成長。

(4) 國內電子大廠屢屢遭受駭客攻擊，資安意識提頭，提升資安產品的熱銷。

(5) 持續導入新代理產品，擴大羅技商品、麗台工作卡、三星 FLASH 等商品。另提高 WD 外接式硬碟、LINKSYS、水星、雷伯等外接周邊加購率，也獲得很多成效。

(6) 挖礦熱持續帶來顯卡業績大幅成長，現 nvidia 策略改專注於 AI 領域發展，但是虛擬貨幣所帶動的挖礦的熱潮，依舊炒熱了高階 GPU 卡需求。

(7) 2021 年 6 月 順利的併入代理橡膠事業的博瑞達公司， 讓展碁的業績及利潤成長能持續穩健成長。

財務表現

1. 營業收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21,299,939	17,281,341	23.3%
營業毛利	1,234,975	711,220	73.6%
營業費用	917,592	534,270	71.7%
營業利益	317,382	176,950	79.4%
營業外收支	94,703	59,602	58.9%
稅前淨利	412,085	236,552	74.2%
稅後淨利	340,918	194,218	75.5%

2. 獲利分析

項目　　年度	110 年	109 年
負債比率	68.9%	68.1%
流動比率	116.5%	133.7%
速動比率	74.4%	74.8%
股東權益報酬率	20.1%	17.3%
純益率	1.6%	1.1%
每股盈餘	4.28	2.63

未來展望

2022 年隨著各國解封與病毒共存，全球經濟活動重啟，商業活動已大幅回升，現處於一個新的經濟週期。然而，緊俏的供應鏈無法負荷強勁的需求反彈，在供給有限、需求成長的情形下，導致通膨持續升溫，供應鏈的短缺問題成為影響經濟發展的關鍵因素。

2022 年的形勢，將與 2021 年是完全不一樣的型態，通貨膨脹造成消費的排擠、供應鏈的短缺問題是否造成價格的調漲、各國解封後觀光開放，對於 IT 商品的消費是否減少…等，尤其在 2021 年的 IT、3C、家電的高基期下仍需要成長，是有一定難度的挑戰。面對此挑戰，展碁將以更積極、創新的態度，結合數位行銷及虛實整合的營運模式，來創新營運模式，創造各種新機會，快速調整公司的經營策略與行銷組合，引進新產品，佈局新商機，強化供應商與客戶關係，使公司能隨時保持在高效的營運狀態，進而達成營運目標。

董 事 長: 陳俊聖

總 經 理: 林佳璋

會計主管: 王淑錦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敏如及關春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明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展碁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碁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碁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碁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集團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展碁集團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展碁集團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集團主要從事電子資訊消費產品等之代理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高度競爭及市場飽和，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2,153,116千元，佔總資產33%，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展碁集團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展碁集團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展碁集團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展碁集團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三、企業併購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企業合併；企業合併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集團原持有Protrade Global Limited(簡稱PGL)19%股權，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以現金184,923千元及或有對價35,758千元作為移轉對價取得PGL 32%之股權，累積持股比例達51%。該等交易之或有對價、對PGL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及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對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故本會計師將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董事會議紀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確認收購議案是否應適當評估、核准，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性與獨立性，查詢其工作範圍及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評估管理階層認列並衡量此等收購交易對價及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分攤報告等證據。
- 委託本所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依攸關的會計準則評估所辨認無形資產之適切性。
- 覆核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當。

其他事項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碁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碁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碁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碁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碁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碁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趙敏如 關春修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83,068	7	228,499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1	-	2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189,321	3	214,057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廿二))	2,450,357	37	1,818,220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102,365	2	66,50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5,093	-	2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6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及(廿四))	2,153,116	33	1,823,138	38
1430	預付款項	206,752	3	8,932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三)及八)	5,538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654	-	2,733	-
	流動資產合計	5,606,601	85	4,162,596	8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66,794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92,224	5	255,857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十))	144,567	2	10,126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十一)、(十五)及七)	84,836	1	47,733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八)、(九)、(十二)及七)	327,654	5	2,56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59,758	1	47,7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8,352	-	15,259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四)及(廿二))	33,250	1	78,17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960,641	15	624,256	13
1xxx	資產總計	$ 6,567,242	100	4,786,852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　額	%	109.12.31 金　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八及九)	$ 922,641	14	56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四))	99,994	2	99,88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2,769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七)	58,311	1	19,291	-
2150	應付票據	854	-	115	-
2170	應付帳款	2,182,158	33	1,707,887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5,318	2	178,060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廿三))	767,980	11	453,118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17	-	7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1,749	1	35,8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42,292	1	24,534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41,964	1	33,4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701	-	584	-
	流動負債合計	4,349,048	66	3,113,537	6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06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939	-	2,1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及七)	43,487	1	23,61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六))	94,478	2	88,28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50	-	29,7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3,048	-	3,0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5,168	3	146,861	3
2xxx	負債總計	4,524,216	69	3,260,398	68
31xx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七)、(八)、(九)、(十六)、(十七)、(十九)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814	13	737,484	16
3200	資本公積	609,294	9	441,893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67	2	131,84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88	-	21,1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409	5	223,411	5
	保留盈餘合計	497,264	7	376,424	8
3400	其他權益	(54,882)	(1)	(29,589)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867,490	28	1,526,212	3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九))	175,536	3	242	-
3xxx	權益總計	2,043,026	31	1,526,454	32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567,242	100	4,786,852	100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八)、(廿二)及七)	$21,299,939	100	17,281,3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20,064,965	94	16,570,121	96
	營業毛利	1,234,974	6	711,220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十一)、(十二)、(十五)、(十六)、(二十)、(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98,379	3	401,092	2
6200	管理費用	220,195	1	126,87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982)	-	6,308	-
	營業費用合計	917,592	4	534,270	3
6900	營業淨利	317,382	2	176,9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七)、(十)、(十五)、(廿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564	-	1,682	-
7010	其他收入	42,587	-	7,8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160	-	19,329	-
7050	財務成本	(16,218)	-	(10,50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63,610	-	41,26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703	-	59,602	-
7900	稅前淨利	412,085	2	236,552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51,892	-	42,334	-
8200	本期淨利(附註六(八))	360,193	2	194,2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九)、(十六)、(十七)及(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29)	-	(4,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726)	(1)	13,8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6)	-	(8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269)	(1)	10,3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48)	-	(2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448)	-	(2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3,717)	(1)	10,1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476	1	204,322	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40,918	2	194,226	1
8620	非控制權益	19,275	-	(8)	-
		$ 360,193	2	194,218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58,710	1	204,330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7,766	-	(8)	-
		$ 276,476	1	204,322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8		2.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2		2.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7,484	441,893	115,859	-	176,961	292,820	(26)	-	(39,667)	(39,693)	1,432,504	-	1,432,5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85	-	(15,985)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169	(21,16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622)	(110,622)	-	-	-	-	(110,622)	-	(110,622)
本期淨利	-	-	-	-	194,226	194,226	-	-	-	-	194,226	-	194,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1)	13,811	(3,466)	10,104	10,104	(8)	10,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226	194,226	(241)	13,811	(3,466)	10,104	204,330	(8)	204,32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250	25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7,484	441,893	131,844	21,169	223,411	376,424	(267)	13,811	(43,133)	(29,589)	1,526,212	242	1,526,45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23	-	(19,423)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19	(8,419)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163)	(163,163)	-	-	-	-	(163,163)	-	(163,163)
本期淨利	-	-	-	-	340,918	340,918	-	-	-	-	340,918	19,275	360,1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9)	(70,726)	(9,543)	(82,208)	(82,208)	(1,509)	(83,7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918	340,918	(1,939)	(70,726)	(9,543)	(82,208)	258,710	17,766	276,476
現金增資	78,330	166,219	-	-	-	-	-	-	-	-	244,549	-	244,5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99	-	-	-	-	-	-	-	-	1,699	-	1,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17)	-	-	-	-	-	-	-	-	(517)	-	(5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6,915)	(56,915)	-	56,915	-	56,915	-	-	-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157,528	157,528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5,814**	**609,294**	**151,267**	**29,588**	**316,409**	**497,264**	**(2,206)**	**-**	**(52,676)**	**(54,882)**	**1,867,490**	**175,536**	**2,043,0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12,085	236,5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9,007	40,905
攤銷費用	13,960	2,85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982)	6,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4)	(270)
利息費用	16,218	10,509
利息收入	(1,564)	(1,682)
股利收入	(34,949)	(3,4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9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3,610)	(41,26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570)	(470)
災害損失	10,11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865)	13,4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	-
應收票據	36,343	(79,768)
應收帳款	(233,838)	54,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35,855)	(9,114)
其他應收款	8	54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875
存貨	64,531	(158,114)
預付款項	20,056	96,049
其他流動資產	(5,702)	(1,449)
長期應收款項	44,922	46,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09,265)	(49,6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8)
合約負債	(123,444)	(7,177)
應付票據	(1,317)	56
應付帳款	300,380	131,815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742)	1,258
其他應付款	(108,458)	120,5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5	(1,710)
退款負債	8,498	(5,694)
其他流動負債	720	(1,138)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32)	(7,8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510	232,6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70,755)	182,963
調整項目合計	(82,620)	196,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9,465	432,941
收取之利息	1,564	1,682
支付之所得稅	(54,568)	(29,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6,461	405,2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504	-
收購取得之現金(扣除所支付之價款)	189,03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8)	(5,4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92	487
存出保證金增加	(881)	(2,255)
取得無形資產	(1,689)	(1,51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7,544	-
收取之股利	61,307	26,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8,067	17,88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64,593)	(2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1	(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	(55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9,359)	-
租賃本金償還	(42,584)	(36,824)
發放現金股利	(163,163)	(110,622)
現金增資	244,549	-
支付之利息	(14,195)	(10,47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68,834)	(448,30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125)	(6,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4,569	(31,93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8,499	260,4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3,068**	**228,49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　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　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　址 Web　home.kpmg/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且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先天存有較高不實表達之風險。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了解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及行業特性，並檢視銷售合約，確認其收入認列時點及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對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進行測試。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進行趨勢分析，包括比較本期與最近一期及去年同期之客戶名單及銷售收入金額，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若有重大變動者，查明並分析其原因。
- 抽核全年度銷售交易，以評估銷售交易之真實性、銷貨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 測試年度結束前後一段期間銷售交易之樣本，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是否適當。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減損之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資訊消費產品等之代理及銷售，由於科技快速變遷，產品推陳出新可能會讓消費者需求發生重大改變，使其產品生命週期變短，且高度競爭及市場飽和，導致存貨跌價之風險。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餘額1,561,504千元，佔總資產30%，存貨評價需依據過去歷史經驗及對未來銷售狀況之預測，涉及主要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對存貨之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 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是否合理。
- 評估存貨續後衡量是否已按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既訂之提列政策，並前後一致辦理。
- 瞭解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之銷售價格，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再以抽核方式驗證其售價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以確認期末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 針對庫齡天數較長之存貨，檢視其期後銷售狀況及評估其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以驗證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呆滯存貨損失估列之合理性。

三、企業併購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八)企業合併；企業合併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原持有Protrade Global Limited(簡稱PGL)19%股權，另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以現金184,923千元及或有對價35,758千元作為移轉對價取得PGL 32%之股權，累積持股比例達51%。該等交易之或有對價、對PGL原有權益之公允價值及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評估，對財務報告係屬重要，故本會計師將企業併購交易列為本年度財務報表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檢視董事會議紀錄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確認收購議案是否應適當評估、核准，據以評估重大資產交易之內部控制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
- 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經驗、適任性與獨立性，查詢其工作範圍及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獨立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評估管理階層認列並衡量此等收購交易對價及被收購者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其中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公允價值時所取得股權相關交易協議、外部鑑價專家出具之價格合理分攤報告等證據。
- 委託本所評價專家協助本會計師依攸關的會計準則評估所辨認無形資產之適切性。
- 覆核併購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揭露是否適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36075號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十四 日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1,003	3	182,804	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261	-	27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182,278	3	214,057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二十))	2,038,191	39	1,814,657	3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七)	203,251	4	120,181	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	347	-	23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291,664	6	800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	1,561,504	30	1,806,016	38
1410	其他流動資產	3,957	-	8,847	-
	流動資產合計	4,462,456	85	4,147,870	8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	-	166,794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三)及(七))	644,754	12	263,212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9,649	-	8,832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十三)及七)	54,479	1	32,239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七)	1,182	-	2,5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56,075	1	47,755	1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13,704	-	14,156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六(四)及(二十))	33,250	1	78,172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813,093	15	613,700	13
1xxx	**資產總計**	$ 5,275,549	100	4,761,570	100

	負債及權益	110.12.31 金額	%	109.12.31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九)	$ 250,000	5	560,000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99,994	2	99,88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2,769	1	-	-
2150	應付票據	7	-	115	-
2170	應付帳款	1,944,936	37	1,705,187	3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49,255	3	178,376	4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六)及(廿一))	652,837	12	452,281	9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317	-	71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7,383	1	35,88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31,832	-	19,755	-
2365	退款負債－流動	36,167	1	33,466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7,143	-	13,629	-
	流動負債合計	3,253,640	62	3,099,291	6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03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066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612	-	2,169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六(十三)及七)	23,065	-	12,819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94,478	2	88,28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30,150	1	29,75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十四))	3,048	-	3,0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4,419	3	136,067	3
2xxx	**負債總計**	3,408,059	65	3,235,358	68
31xx	**權　益(附註六(七)、(八)、(十四)、(十五)、(十七)及(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815,814	15	737,484	16
3200	資本公積	609,294	12	441,893	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267	3	131,844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9,588	-	21,169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6,409	6	223,411	5
	保留盈餘合計	497,264	9	376,424	8
3400	其他權益	(54,882)	(1)	(29,589)	(1)
3xxx	**權益總計**	1,867,490	35	1,526,212	32
2-3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75,549	100	4,761,570	100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17,974,201	100	17,265,5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17,141,329	95	16,572,895	96
5900	營業毛利	832,872	5	692,628	4
5910	未(已)實現銷貨損益	(67)	-	810	-
	已實現營業毛利	832,939	5	691,818	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三)、(十四)、(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45,283	3	387,324	2
6200	管理費用	142,964	1	126,844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549)	-	6,308	-
	營業費用合計	587,698	4	520,476	3
6900	營業淨利	245,241	1	171,34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七)、(九)、(十三)、(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707	-	1,669	-
7010	其他收入	39,977	-	7,83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116	-	19,329	-
7050	財務成本	(4,401)	-	(10,38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3,540	1	46,77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939	1	65,218	-
7900	稅前淨利	388,180	2	236,560	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7,262	-	42,334	-
8200	本期淨利	340,918	2	194,226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七)、(十四)、(十五)及(十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929)	-	(4,332)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726)	(1)	13,811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386)	-	(866)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0,269)	(1)	10,34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39)	-	(241)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939)	-	(241)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2,208)	(1)	10,104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58,710	1	204,330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28		2.6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22		2.6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合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37,484	441,893	115,859	-	176,961	292,820	(26)	-	(39,667)	(39,693)	1,432,50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5,985	-	(15,98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21,169	(21,16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10,622)	(110,622)	-	-	-	-	(110,622)
本期淨利	-	-	-	-	194,226	194,226	-	-	-	-	194,2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41)	13,811	(3,466)	10,104	10,1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4,226	194,226	(241)	13,811	(3,466)	10,104	204,33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37,484	441,893	131,844	21,169	223,411	376,424	(267)	13,811	(43,133)	(29,589)	1,526,21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423	-	(19,423)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8,419	(8,419)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63,163)	(163,163)	-	-	-	-	(163,163)
本期淨利	-	-	-	-	340,918	340,918	-	-	-	-	340,91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939)	(70,726)	(9,543)	(82,208)	(82,2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40,918	340,918	(1,939)	(70,726)	(9,543)	(82,208)	258,710
現金增資	78,330	166,219	-	-	-	-	-	-	-	-	244,549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699	-	-	-	-	-	-	-	-	1,69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517)	-	-	-	-	-	-	-	-	(5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56,915)	(56,915)	-	56,915	-	56,915	-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5,814**	**609,294**	**151,267**	**29,588**	**316,409**	**497,264**	**(2,206)**	**-**	**(52,676)**	**(54,882)**	**1,867,49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88,180	236,56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7,228	37,130
攤銷費用	2,763	2,777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549)	6,30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84)	(270)
利息費用	4,401	10,387
利息收入	(1,707)	(1,669)
股利收入	(34,949)	(3,45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9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93,540)	(46,77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5)	(467)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67)	81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4,940)	4,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0	-
應收票據	31,779	(79,768)
應收帳款	(223,318)	57,2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83,070)	(38,383)
其他應收款	(109)	(5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01	92
存貨	244,512	(147,267)
其他流動資產	4,890	96,049
長期應收款項	44,922	46,7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377	(65,3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458)
應付票據	(108)	56
應付帳款	243,670	130,079
應付帳款－關係人	(29,121)	1,043
其他應付款	201,158	124,065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05	(1,710)
退款負債	2,701	(5,694)
其他流動負債	(6,486)	(8,514)
淨確定福利負債	(5,732)	(7,84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3,0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6,687	234,0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27,064	168,753
調整項目合計	342,124	173,52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30,304	410,086
收取之利息	1,080	1,669
支付之所得稅	(43,257)	(29,38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8,127	382,36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84,923)	(75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550)	(4,2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	46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452	(2,1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94,247)	-
取得無形資產	(1,405)	(1,416)
收取之股利	61,307	26,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3,331)	18,5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10,000)	(29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11	(82)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00	(550)
租賃本金償還	(33,412)	(33,507)
發放現金股利	(163,163)	(110,622)
現金增資	244,549	-
支付之利息	(4,434)	(10,3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5,949)	(445,11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48)	(6,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801)	(50,91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804	233,7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1,003**	**182,80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俊聖　　經理人：林佳璋　　會計主管：王淑錦

附件四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惟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 (略)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略)	配合公司法第356-8條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於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之數額後，就其餘額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千分之八為董事酬勞。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現金或股票為之，其分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保留連同以前年度為未分配盈餘外，得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除依法令以公積分派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配合公司法第237條修訂。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三條	配合公司營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得以股票或現金之方式分派之。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經董事會決議不分配，並經股東會通過，不在此限。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惟依本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法定盈餘及資本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之。	運需求修訂。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五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二、 股東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參考範例修訂。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三、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四、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七、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前項影音資料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七、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參考範例修訂。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十、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未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等相關規定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參考範例修訂。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十六、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經投票表決相同。	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參考範例修訂。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於五	十九、 會議進行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得由主席裁定暫停開會，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	配合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布之參考範例修訂。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三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三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決議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仍得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議於五日內免為通知或公告續行開會。	
二十二 （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	二十二 （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展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及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等。 五、(略)	第五條 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三、(略) 四、本公司及適用本處理程序之各子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資格，以及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符合及遵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暨相關法令之規定。 五、(略)	配合金管會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訂之。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七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五)(略)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同上。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 簽證會計師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同上。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	同上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	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修訂後	修訂前	修訂理由
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二十九條 （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條 （略）	將依最近期股東會日期增列修訂日期。